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醫上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即追加原告  
上訴人兼  
訴訟代理人  
被上訴人

廖永富  
廖家惠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兼法定  
代理人  
被上訴人

黃信彰  
黃忠臣  
高春麗  
林建宇  
李修銓  
戴維辰  
高丙儒  
盤明偉  
謝承誠  
李君右  
梁睿玲  
彭翊瑄  
謝弘鈺  
侯杏辛  
王惠鈞  
陳榮基  
謝銘勳  
黃建嵐  
李吉仁  
蔡金拋  
詹珮琪  
吳志雄

01 共 同  
02 訴訟代理人 黃斐旻律師  
03 沈曉玫律師  
04 被 上訴人 衛生福利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邱泰源  
07 訴訟代理人 吳佩珊  
08 被 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潤秋  
11 訴訟代理人 李文瑗  
12 陳文章  
13 追加 被告 總統府  
14 兼 法 定  
15 代 理 人 賴清德  
16 追加 被告 行政院  
17 兼 法 定  
18 代 理 人 卓榮泰  
19 追加 被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所有立委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所有立委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司法院  
24 兼 法 定  
25 代 理 人 許宗力  
26 追加 被告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周玫芳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臺灣高等法院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兼 法 定

02 代 理 人 高金枝

03 追加 被告 楊千儀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05 112年10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醫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  
06 提起上訴後，於本院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追加之訴駁回。

09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  
12 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  
13 或追加。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  
14 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  
15 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  
16 訴訟經濟之要求（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  
17 議）。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謂該訴訟標的對  
18 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  
19 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  
20 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關於連帶之債，債權人除得對債務  
21 人全體為請求外，亦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請求，其  
22 法律關係對全體債務人並非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故連  
23 帶之債之債權人追加連帶債務人為被告，並無上開法條規定  
24 之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二、上訴人廖永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減縮上訴聲明求為：(一)  
26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之訴部分均廢棄。(二)被上訴人行天宮醫  
27 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下稱恩主公醫院）、黃信  
28 彰、黃忠臣、高春麗、林建宇、李修銓、戴維辰、高丙儒、  
29 盤明偉、謝承誠、李君右、梁睿玲、彭翊瑄、謝弘鈺、侯杏  
30 辛、王惠鈞、陳榮基、謝銘勳、黃建嵐、李吉仁、蔡金拋、  
31 詹珮琪、吳志雄（下稱恩主公醫院等23人）應自110年8月14

01 日起至上訴人廖永富死亡之時止，按月連帶給付上訴人廖永  
02 富新臺幣（下同）5萬4,000元。(三)恩主公醫院等23人應連帶  
03 給付上訴人廖永富190萬元，及自準備狀17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四)恩主公醫院應自110年8  
05 月14日起至上訴人廖永富死亡之時止，按月給付上訴人廖永  
06 富2萬3,000元及給付上訴人廖永富180萬元。(五)被上訴人衛  
07 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衛  
08 生局）應就第2項及第3項部分各連帶給付上訴人廖永富1元  
09 （見本院卷一第102、375頁）。嗣於本院追加主張立法院衛  
10 生福利委員會所有立委、行政院及法定代理人行政院長、總  
11 統府及法定代理人總統，縱放放水內科加護病房不必有內科  
12 醫師親自診斷，立委竟縱放放水由專科護理師、護理師可代  
13 替內科醫師診斷，縱放不安排合格內科醫師住院時查房行  
14 為、不安排醫師親自診斷行為、不安排合格內科醫師親自選  
15 藥等預備殺人、使不特定人重傷行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所  
16 有立委，竟同意司法院可擔保背書同意財團法人醫院可以  
17 不用監察人，以利醫院可無人監督、掩飾上開預備殺人、使  
18 不特定人重傷行為，以利全台醫院或董事或股東或主管醫師  
19 方便賺每年億元或千萬元；司法院、法定代理人許宗力院長、  
20 司法院民事廳長、司法行政廳長、臺灣高等法院、法定代理  
21 人高金枝院長為該等司法院主管，圖利放水使全國醫院、董  
22 事、院長可不受監察人監督，住院無合格醫師查房、診斷、  
23 選藥，可不受監察人監督，非合格醫師、專科護理師、護理  
24 師自行開過量藥物，藉口有醫囑，可不受監察人監督，根本  
25 沒有合格醫師開的醫囑，開醫囑前根本亂開醫囑，沒親自來  
26 診斷，竟由護理師自己診斷，司法院主管預見上開無監察人  
27 後果情事，將致全台不特定多數人死亡重傷受傷，故有不確  
28 定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關聯共同侵權、幫助侵權，臺灣新  
29 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法官楊千儀審理本案未調查證  
30 據，故追加總統府及總統賴清德、行政院及院長卓榮泰、立  
31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所有立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01 員會之所有立委、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02 周玫芳、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高金  
03 枝、新北地院法官楊千儀為被告，聲明求為：追加被告應與  
04 衛福部、新北衛生局就上開上訴聲明第2項及第3項部分各連  
05 帶給付上訴人廖永富1元（見本院卷一第407至409頁、卷二  
06 第35至36、223頁）。

07 三、查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  
08 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  
09 6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均不同意上訴人廖永富為訴之  
10 追加（見本院卷一第374頁、卷二第222頁），而上訴人廖永  
11 富於本訴係主張其於打完AZ疫苗後之40天即110年8月4日，  
12 在家中頭暈跌倒，被送至恩主公醫院急診、住院，因被上訴  
13 人等之醫療疏失致其受有損害等事實，而其追加之訴係主張  
14 追加被告立法院衛生福利委員會之所有立委、行政院及行政  
15 院長、總統府及總統，縱放內科加護病房不必有內科醫師親  
16 自診斷，縱放不安排合格內科醫師住院時查房行為、不安排  
17 醫師親自診斷行為、不安排合格內科醫師親自選藥等預備殺  
18 人、使不特定人重傷行為；追加被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之所  
19 有立委，竟同意司法院可擔保背書同意財團法人醫院可以不用  
20 監察人，以利醫院可無人監督、掩飾上開預備殺人、使不  
21 特定人重傷行為；追加被告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民事廳廳  
22 長周玫芳、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高  
23 金枝等圖利放水使全國醫院、董事、院長可不受監察人監  
24 督，住院無合格醫師查房、診斷、選藥，可不受監察人監  
25 督，非合格醫師、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自行開過量藥物，藉  
26 口有醫囑，可不受監察人監督，司法院主管預見上開無監察  
27 人後果情事，將致全台不特定多數人死亡重傷受傷，故有不  
28 確定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關聯共同侵權、幫助侵權，新北  
29 地院法官楊千儀審理本案未調查證據云云，可見上訴人廖永  
30 富追加之訴與本訴之主張並非本於同一基礎事實，且其於第  
31 二審始追加原非當事人之總統府及總統賴清德、行政院及院

01 長卓榮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所有立委、社會福利  
02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所有立委、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司法  
03 院民事廳廳長周玫芳、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臺灣高等法  
04 院、院長高金枝、新北地院法官楊千儀為他造當事人，損及  
05 其等之審級利益，有害其等程序權之保障。此外，本件復無  
06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規定之擴張或減縮聲  
07 明、情事變更、必須合一確定或前提法律關係爭執事項之情  
08 形，依首揭說明，上訴人廖永富於本院提起追加之訴為不合  
09 法，應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2 醫事法庭

13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4 法 官 林俊廷

15 法 官 呂綺珍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鄭靜如